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五十五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佳木斯市共30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抽查机动车排放检验平台核查检测数据发现，桦南县鸿洋、同江市鑫汇、桦川佳浦等1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问题。

二、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规范行业审核监督机制。

三、整改措施

1. 将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纳入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并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名单。
2.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行业准则。
3.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变更检验方法问题进行查处，规范行业标准。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将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纳入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并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名单。

2、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对鑫安机动车检车线涉嫌伪造机动车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元整，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截止目前，已对抚远市鑫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先后检查3次，通过现场调阅视频监控、查看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数据、比对检验报告以及对现场负责人问询等方式进行检查，暂未发现违法问题。我局将加大检查频次，继续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机动车检验行业弄虚作假乱象。

五、公示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0454-2150007

八、受理地址：抚远市迎宾路138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